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79號

原告 謝昊辰
被告 吳宜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罪刑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被告到庭無具體答辯，堪認原告所述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4,075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林品慈